

2014年5月15日

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之全部股份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(港元)	已支付/已收取的期權金額(港元)	交易後數額(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)
Lo Man Po	14/05/2014	普通股	僱員股份認購計劃	行使期權	200,000	21/03/2011	20/03/2021	1.950	390,000	2,200,000 股
					2,000,000	10/10/2011	09/10/2021	1.522	3,044,000	

完

註：

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Lo Man Po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